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上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33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偽造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壹紙沒收；張勝彥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廖上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偽造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壹紙沒收；廖上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勝彥（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6661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廖上介（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1548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間，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蔡承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西風」、「吉娃娃」、「ZOZO」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均擔任從事領取詐欺贓款工作之面交車手。張勝彥、廖上介各自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某不詳之成員，於社群媒體Facebook發布投資訊息，使范惠瑛於113年8月30日瀏覽後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Kate 睿君 股票學院 美助」、「張景智（景大）」（即戴士雍）之好友後，由戴士雍（另行通緝）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范惠瑛謊稱：申請策聯優選投資網站會員，即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將范惠瑛加入投資群組「S2 專業股市分析」，致范惠瑛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進行投資，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相約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面交投資款項。詐欺集團成員遂分別指示張勝彥、廖上介先持QR Code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如附表所示之收據，復指示張勝彥、廖上介於附表所示時、地，持上開收據向范惠瑛收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張勝彥、廖上介於同日旋即將所取得之款項分別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據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因此分別獲有如附表所示之報酬。嗣范惠瑛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范惠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張勝彥、廖上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又本件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勝彥、廖上介於警詢、檢察官訊問時（偵卷第6-8、9-11、159-165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本院卷第179-196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惠瑛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8-19、23-36頁）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聊天室首頁及頭貼截圖（偵卷第37-38頁）、告訴人提出113年11月6日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收款人：張勝彥）（偵卷第41頁）、告訴人提出113年11月13日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230萬元、收款人：廖上介）（偵卷第42頁）、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偵卷第48-90頁反面）在卷可稽。堪認張勝彥、廖上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張勝彥、廖上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張勝彥、廖上介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業經修正，並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分別修正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於被告2人，故依前揭說明，本案仍應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

㈡張勝彥、廖上介分別持偽造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係用以表彰「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已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堪認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核張勝彥、廖上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張勝彥、廖上介分別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對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張勝彥、廖上介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刑之減輕：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張勝彥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本院卷第208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張勝彥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已坦承本案之洗錢罪犯行，且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張勝彥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於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廖上介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獲有犯罪所得1,000元（偵卷第162-163頁），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應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併此敘明。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

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張勝彥、廖上介正值青壯年、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雖未直接詐欺告訴人，惟其等擔任向告訴人收款之工作，屬犯罪不可缺少之環節，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害不輕，及其等參與犯罪程度屬被動接受指示，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兼衡及張勝彥、廖上介各自之犯罪動機、目的，犯後坦承犯行、素行、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93頁)，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雖檢察官對張勝彥、廖上介分別求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2年3月以上及均請求併科罰金，然本院綜合張勝彥、廖上介犯行之一切情狀，認對其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懲儆之效，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範圍尚屬過重，應併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而刑法第 339-4 條之罪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查張勝彥、廖上介為本案犯行時分別所行使如附表所示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共2紙，未據扣案，然為供其等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9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款憑條上之偽造「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4枚，已隨該扣案物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

㈡犯罪所得部分：

1.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

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判決意旨參照）。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38-1 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張勝彥就本案取得報酬1,000元，業據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供陳在卷（偵卷第161頁），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全數繳回，有本院收據可參（本院卷第208頁），爰依刑法第38-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廖上介本案犯行之報酬為1,000元乙情，亦據其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在卷（偵卷第162-163頁），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洗錢行為標的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 38-2 條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 38-1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張勝彥、廖上介於本案雖分別均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款項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然該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張勝彥、廖上介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受，可認其等實際上掌握本案洗錢財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時間非長，倘仍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2人諭知沒收。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安遠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4 條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車手	收據、工作證及署名	報酬（新臺幣）
1	113年11月6日15時許	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水果公園	170萬元	張勝彥	偽造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1紙（含「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000元
2	113年11月13日10時許	新竹市○區○○○路00號咖啡店	230萬元	廖上介	偽造之「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憑條1紙（含「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000元